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现场出席董事 5 人，参加通讯表决 4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赫男先生召集，由副董事长姜开学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12 日停牌以来，与有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密切关注相关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和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成长性，与交易对方在交易方案、标的公司估值等方面未能达成一致，同时资本市场的外部环境和行业监管政策较停牌前发生了变化。公司经审慎研究，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高赫男、王志成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鉴于目前车联网产业及智能驾驶的未来市场前景良好，加之国家政策的支持，结合公司车联网产业发展战略规划，为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提升公司在车联网行业的影响力，实现公司转型升级，并考虑到公司未来在车联网领域的产业布局和业务拓展需要，公司在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即时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将进一步实现“硬件+数据运营”的车联网产业链布局，努力打造车联网产业完整生态链。进而，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因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30 日下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待公司通过指定信息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9 日